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喀什银保监分局关于李玉佳任职资格的批复》（喀银保监复〔2022〕41号）、《喀什银保监分局关于伊力亚斯·吐逊任职资格的批复》（喀银保监复〔2022〕43号），核准李玉佳、伊力亚斯·吐逊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

任命李玉佳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行长助理），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伊力亚斯·吐逊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行长助理），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李玉佳、伊力亚斯·吐逊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已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核准。

（三）新任人员履历

李玉佳：男，汉族，1985年10月生，新疆奇台人，2008年10月参加工作，2007年1月入党，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从事综合柜员工作，2011年2月至2014年10月在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部从事客户经理岗位；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行长助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新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帕哈太克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帕哈太克里支行行长；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行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伊力亚斯·吐逊：男，维吾尔族，1988年1月生，新疆喀什人，2012年4月1日参加工作，2015年6月17日入党，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在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艾提尕尔信用社从事柜员岗位；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在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业务部担任客户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担任客户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行长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行长；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商贸城支行行长；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现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2.《喀什银保监分局关于李玉佳任职资格的批复》（喀银保监复〔2022〕41号）
- 3.《喀什银保监分局关于伊力亚斯·吐逊任职资格的批复》（喀银保监复〔2022〕43号）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